

九 一  “ 人 份
以上。”

《 上 》 作  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
会 《 》《 》
。

第二条 中 人 上
。

以 交 不 。

第三条 上 《 》
》 件。

第四条 人依 信 、 、
不 、 。

第五条 保 人 保 代 人 、
信 义
保 书 、 、 。

第六条 为 件 人
业 业 严
件 、 。

第七条 中 会 以下 中 会
人 不 价
作 保 。 依
人 与

。

第二章 发行条件

第八条 人 依 且 份
。

任 依 为 份
以 。

第九条 人 份 人

任 产 体 为 份

以从 任 之 。

第十条 人 人 东
作 产 产 人 主 产
不 。

第十一条 人 产 、
产业 。

第十二条 人 主 业 事、 人
人 。

第十三条 人 东 东、
人 东 人 份不 。

第十四条 人 依 东 会、 事会、
事会、 事、 事会 书 人 依
。

第十五条 人 事、 事 人 了 与
上 上 事、 事
人 义 任。

第十六条 人 事、 事 人 、
任 且不 下

一 中 会

二 个 中 会

个 交

三

侦

中

会

。

第十七条

人

且

保

、 产

、

与

。

第十八条

人不

下

一

个

为

个

但

仍 于

二

个

、

、

、

保、

以

他

、

且

严

三

个

中

会

但

件

、

不

件以

以不

中

会

会

作

伪、

人

事、

事、

人

、

件

、

五

侦

严

会

他

。

第十九条

人

中

保

不

为

东、

人

他

企业 保 。

第二十条 人 严 不
东、 人 他企业以 、代 、代
他 。

第二十一条 人 产 产
。

第二十二条 人
会 了 保 。

第二十三条 人会 作
企业会 会
了 人 、 会
了 保 。

第二十四条 人 以 交
事 为依 会 、 保
似 业 一 会 不
。

第二十五条 人
交 。 交 价 不 交
。

第二十六条 人 下 件
一 个会 为 且 人

万 以 低 为 依
二 个会 产
人 万 个会 业
人 亿
三 不 于人 万
一 产 使 、
产 例不 于
五 一 不 亏 。
中 会 《 于 企业
》 企业 以下 企
业 不 一 、 五 。

第二十七条 人依 优
。 人 优 不 严 依 。

第二十八条 人不 不
保、 以 仲 事 。

第二十九条 人 件中不 下
一 交 、事 他 信
二 会 会 估
三 、伪 依 会
。

第三十条 人不 下
一 人 、产
人 不

二 人 业 位 人 业
人 不

三 人 个会 业
不 依
人 个会 主

以

五 人 、专 、专 以
产 使 不
他 人 不

。

第三章 发行政序

第三十一条 人 事会 依
体 、 使 他 事 作
东 会 。

第三十二条 人 东 会 作
下 事

一

二

三 价 价

五

七 事会 体事

他 事 。

第三十三条 人 中 会 作

件 保 人保 中 会 。

业 人 供 。

第三十四条 中 会 件 个 作

作 。

第三十五条 中 会 件

人 件 会 。

第三十六条 中 会 中 人

人 人 。

第三十七条 中 会依 件 人

作 予以 不予 件。

中 会 之 人 个

个 件 中 会

。

第三十八条 、 人

事 中 会

信 义 。

件

。

第三十九条 中 会作

不予 之 个 人 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

第四十条 人 中 会

书。

第四十一条 书 与 信

低 。不 作

信 予以 。

第四十二条 人 书中

。

第四十三条 人 体 事、 事 人

书上 、 保 书 、

、 。保 人 保 代 人 书 、

、 上 、 。

第四十四条 书中 一

个 。 下 人 但

不 个 。 以 、

为 。

第四十五条 书 为 个 中 会

书 一 之 。

第四十六条 件 、 会

人 书 中 会

。 人 以 书

于 企业 但 一 且不 于

中 会 。

第四十七条 人 体 事、 事 人
保 书 、 、
。

第四十八条 书 不 人
件 不 价 信 人不
。

人 书 位
“ 中 会 。

书 不 以 仅供
之 。 以 书 作为作
依 。”

第四十九条 人 一 中 会
上 。

书 于中 会
书 于 人住 、 上 交 、 保 人、 主
他 住 以 众 。

第五十条 保 人 保 书、
件 作为 书 件 中 会
上 于 人住 、 上 交 、 保 人、
主 他 住 以 众 。

第五十一条 人 以 书 、 书
、 件 于 他 但
一 且 不 于 中 会 。

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

第五十二条 人 中 会 件
、 人不 件
以 人以不 中
会 会 作 人 事、 事、
人 、 伪 依 《 》
中 会 个 不
人 。

第五十三条 保 人 、
保 书 保 人以不 中 会
会 作 保 人 人 、
伪 不 他 依 《 》
保 。

第五十四条 作、
件 、 依 《 》
他 、 中 会
个 不 专 件 个
不 人 专 件 。

第五十五条 人、保 人 作
件不 交 件 中
会 中 中 会
任人 、 令
信 严 予 。

第五十六条 人 上 亏 中
会 之 保 保 个
人 保 代 人 企业 。

第五十七条 人
不 代 人、
会 东 会 中 会
上 作 中 会 以 代 人 以
。
不 中
会 个 不 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五十八条 中 人 且
不上 中 会 。

第五十九条 。《 于
作 》 [] 、《 于
作 》 [] 、《 于
作 》 [] 、《 于
上 企业 》 []
、《 于
》 [] 、《 于
》 [] 《 于
一 上 作 》

[]

o